2014年3月份
3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農曆春節期間許多同仁犧牲假期堅守工作崗位，提供優質的市政服務，民眾得以平安歡度佳節，對相關同仁的辛勞及努力，請首長代為轉達本人感謝和慰勉之意。至同仁加班出勤，讓市政工作順暢運作之各項作為與績效，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行銷宣傳，以彰顯本府用心與貼心的服務形象。
（摘自 103.2.5—第 1769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600 貓熊世界之旅-臺北」訂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在市民廣場展出，請秘書長協助督導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辦理，俾與民眾分享「圓仔」誕生的喜悅，並傳遞生態保育觀念。
（摘自 103.2.18—第 177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依研考會查核各機關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政活動結果，凡評核第 4 與第 5 等第者，請確實檢討策進；另各機關舉辦之活動，請首長務必親自出席，並依活動參與人數據實填報及審慎評估辦理之必要性等原則辦理，俾達撙節經費及市政宣傳效益。

- 為遂行本府調漲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之薪資，期帶動中央政府、其他縣市薪資結構成長與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勞動局及產業局賡續尋求配合廠商，並鼓勵民間企業共同響應，以提增勞工權益。
（以上 2 則均摘自 103.2.25 第 1772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做事一定要下功夫，由於本人深知自己不比別人聰明，所以做任何事情，都會比別人花更多的時間與心思，一步一腳印，確確實實地做，才能呈現更精進的作法，將自己較他人優異之處展現出來，獲得更好的成果。值此新的一年開始，期勉各科室同仁應抱著認真、踏實、積極的態度處理業務，才能有所突破、有所精進，獲得更好的工作成果。

- 人事業務是忠誠的工作，忠於人事、忠於工作、忠於長官。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應避免人事資料外流，切勿以人事服務為由，將個人資料隨意提供，並應注意資料提供是否符合程序及法令。「人事」，應要懂得做人也要會做事。

- 人事工作愈來愈難做，一是因政府財政困窘，二是現在做事除了實質內容要求好外，也需懂得包裝及行銷，要會突顯「亮點」，不能只依循往例或常規。
（以上 2 則均摘自 103.1.22 本處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府層級交辦事項或重大新聞事項宜由府層級發布，如各局處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應予糾正。
（摘自 103.2.20 本處 103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

●1600 貓熊世界之旅—臺北

由本府觀光傳播局及左腦創意行銷共同主辦的「1600貓熊世界之旅—臺北」戶外公共藝術展，於2月28日在本府府前市民廣場開展。活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自2月28日至3月9日在臺北市政府廣場；第二階段自3月14日至3月30日在兩廳院藝文廣場。展出期間，每天上午9點至晚上9點免費參觀。

展出紙貓熊所帶來的不只是萌和歡樂，1600這個數字的涵意是目前全世界僅存野生貓熊的數量，當然還有更多瀕絕野生動物需要你我的關心。未來在兩廳院藝文廣場展區，也將加入200隻紙雕臺灣黑熊共同展出，除展現臺灣在地特色，並關心在地保育；展出現場另將規劃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展示區，介紹世界上10種面臨生存危機的野生動物，歡迎各位同仁闔家前往觀賞。

●103 年第 1 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

本府103年度第1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訂於103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府警察局地下三樓大禮堂舉辦，邀請佳禾中醫診所羅明宇醫師擔任講座，講題為「打造不生病的體質」，現場並安排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做測量血壓及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2014 臺北文學季

「2014 臺北文學季」已在杜鵑初綻的臺北城翩然登場，本年度文學季以「閱臺北・讀世界—文學行旅講堂」為主題，規劃〈城市行旅〉與〈世界行旅〉系列講座活動。文學季為期 3 個月，共有「文學行旅講堂」、「微革命：影響臺北的文學事特展」、「臺北文學劇場講座」、「臺北文學・閱影展」等系列活動。除「臺北文學・閱影展」售票外，其餘都免費入場。「城市行旅講堂」邀國內各領域大師級人物，如蔡明亮導演、齊柏林導演等人，分享其創作歷程及對臺北城的觀察。「世界行旅講堂」規劃包含美英等 10 個國家，邀專精研究該國文學的學者、青年作家，引領民眾悠遊各文學國度。詳細活動訊息請同仁至官網http://2014tlf.culture.gov.tw查詢。

●103 年 3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3月份「心靈饗宴」，訂於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舉行，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兒童劇「真假王子」，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014 臺北市傳統市場節

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辦的2014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的競賽活動開始報名囉！包含「天下第一攤」、「真市幸福-攝影比賽」、「學生廚神-打造幸福料理」、「市場小學堂-親子ready購」、「誰人比我青-叫賣達人」及「喜出望外-創意走秀」等六大市場競賽，其中競爭激烈的天下第一攤，今年首度以「香腸」作為單品競賽項目，展現傳統市場好味的新創意。 詳細報名資訊請上活動官網查詢。

http://www.2014market.com.tw/

人事新法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以公評字第 10322600831 號函檢送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310627400 號函轉知各機關在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台管業一字第 1031077722 號書函以，查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府前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府授人給字第 10231976600 號函轉上開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令諒達。又基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規定，占缺訓練之年資，依其實支標準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本府 103.2.19 府授人給字第 10330229500 號函轉）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30000337 號函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前開法令修正條文本府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310180100 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在案，並函示，該防護辦法係由各機關執行辦理，其中部分事項並須由相關單位配合，如本市市政大樓辦公場所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係屬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權管；職務宿舍法令規章事項係屬秘書處權管；首長宿舍及健康檢查相關事項為人事處權管，餘由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主計處等局處配合協處。

（本府103.2.6府授人考字第10310180100號函轉）

●考選部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原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公訓字第 1032160166 號函轉考選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原則。依上開原則，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規定。

（本府103.2.26府人任字第10310618000號函轉）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79 號函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並函示，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本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71 號令修正公布，有關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原則，均依案內處理原則辦理，茲臚列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第 2 項「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第 5 條第 3 項「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第 6 條第 1 項「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

(本府103.3.4府授人任字第103106721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本府建議放寬聘用人員年資併計工友退休年資，及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工友休假年資之相關規定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30023898號函略以，工友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倘未符合「本機關」及「年資銜接」等要件，則無法併計工友退休年資，爰本府於102年11月20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232382700號函建請人事總處放寬該等限制，以維護職工退休權益，基於工友與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別、工友各項年資採計方式係延續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現行工友管理要點所定工友各項權益並未違反勞基法最低標準規定及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四項理由，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本處103.2.27北市人給字第10310621800號函轉)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依公保法第48條規定，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此外，同法第51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以，公保法修正草案業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目前暫訂103年7月1日施行)，修正案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準此，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含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日起，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本府103.2.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0178400號函轉)

榮譽榜

●**重要榮譽獎章（103 年 2 月核頒）：**

-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處長永輝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社會局浩然敬老院
  張院長婌文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人事驛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本府林技監萬發調陞本府副秘書長，並自 103 年 2 月 6 生效。

●北水處鄭科長錦澤調任該處主任，所遺職缺由該處一級工程師廖介廷調陞，並均自 103 年 2 月 11 日生效。

●北水處一級管理師吳奕鈞調陞該處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11 日生效。

●環保局蘇專門委員芳慧調陞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該局梁科長宏郎調陞，梁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陳主任浩一調任，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柳技正明宗調陞，並均於 103 年 2 月 12 到職。

●環保局陳專員沼舟調陞該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副隊長，並於 103 年 2 月 12 到職。

●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邱家梁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財政局黃專員薏庭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14 日生效。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洪主任進達調陞民政局科長，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民政局游科長竹萍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局蘇專員詩敏調陞，並均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民政局鄒專員越猛調陞萬華區公所主任秘書，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財政局主任秘書由內政部游科長適銘過調，並自 103 年 2 月 18 日生效。

●產業局吳主任秘書欣珮調陞該局副局長，所遺職缺由該局高技正振源調陞，並均自 103 年 2 月 24 日生效。

●財政局吳專員雅鳳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3 月 2 日生效。

●財政局沈主任秘書榮銘調陞本市動產質借處處長，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生效異動情形：

●景美女高人事室林主任淑惠調任松山高中人事室主任，松山高中人事室吳主任宗訓調任萬芳高中人事室主任，萬芳高中人事室潘主任麗君調任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均自 1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

●警察局人事室洪股長清火調陞該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3 年 2 月 20 日生效。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林股長蓉調陞社會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2 月 20 日生效。

●消防局人事室陳科員仕蘋調陞士林區士東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20 日生效。

●人事處許科員子涵調陞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2 月 20 日生效。

業務叮嚀

●請各人事機構務必確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每月待遇資料報送之正確性及「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資料正確性。另當月到職人員如已上傳其人事資料至人事總處資料庫，亦請於「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維護，新增其個人待遇資料，避免發生漏報之情形。